

新竹市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修正第十一點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參加與教學或業務需要之各項在職進修，除出國進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悉由服務學校依權責審核。
- 三、教師申請進修學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 (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
 - (三)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予以認定。
 - (四)教師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編制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小數點第一位以四捨五入計，編制教師數未滿三十人者，得同意二人進修。但參加假日、夜間及寒暑期進修者不在此限。
 - (五)同一學校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進修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 四、教師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 (一)教師參加全時進修，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為限。
 - (二)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應於報考前經服務學校同意。
 - (三)各校於每學年開學前應將當年度進修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函報本府核備。
- 五、教師進修之給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本府薦送或指派者，視上課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 (二)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服務學校同意者，每週給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仍須親授或自理。
 - (三)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四)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於事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 (五)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參加暑期進修者，視上課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 六、進修學位期限如下：
 - (一)全時進修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三)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至多以一年為限。
 - (四)教師進修期間，得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 前項各款教師進修期間，以其聘約有效期間為準。

- 七、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 八、教師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未申請者，視同辭聘。留職停薪進修超過一年以上，如需提前申請復職，應於學校發聘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
- 九、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在此限。
- 十、依本要點進修者，於進修期滿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之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十一、教師參加下列單位辦理之研習，其研習時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採計：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二)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 (三)本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機構或團體。
-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